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和2020年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和2020年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示例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期限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共荣利率结构3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9,652.47元,无投资理财损失。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9日,已结息约定存款累计取得利息57,217.19元。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收益/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28,900.00	105.78	42,7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600.00	2,000.00	1.99	24,600.00
合计		95,200.00	27,900.00	107.77	67,3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管理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46天”银福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46天
●银行理财产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拟投入金额
产品	类型	结构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期限	收益	结构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名称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代表本人/本单位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董事生声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任何渠道在股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期限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共荣利率结构3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9,652.47元,无投资理财损失。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9日,已结息约定存款累计取得利息57,217.19元。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收益/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28,900.00	105.78	42,7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600.00	2,000.00	1.99	24,600.00
合计		95,200.00	27,900.00	107.77	67,3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管理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46天”银福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46天
●银行理财产品: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拟投入金额
产品	类型	结构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期限	收益	结构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名称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董事生声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任何渠道在股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15.0%的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

截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177,57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15.0%的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

截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177,57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董事生声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任何渠道在股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安信托“稳盈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90天
●委托理财利率:年化收益率4.50%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长安信托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41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实际利率	实际收益	资金
1	长安信托	稳盈利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9年10月	2020年2月	111天	5.00%	760,275.97	闲置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二)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拟投入金额
产品	类型	结构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期限	收益	结构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是否保本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15.0%的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

截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177,57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关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召开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17:00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上述出席投票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二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三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四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9,897,079.41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的98.73%。

五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